

建筑装饰垃圾运输（三林中转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7295064442026201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建筑装饰垃圾运输项目（项目编号：310115000241216156058-15182986，中标价：8325892元）招标的结果，双方于2025年1月22日签订了《建筑装饰垃圾运输（三林中转站）合同》（服务期限：2025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按照招一续一的方式进行采购。该项目首次合同期限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满，考核合格现决定再续签一年合同。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三林城区装修垃圾中转站的中转、转运作业及场站运营管理。为保障项目正常连续运行，按照民法典有关精神，为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浦东新区三林城区装修垃圾中转站（以下简称三林站）对进站的装修垃圾进行中转管理、中转运输以及场站运营管理等工作。

第二条：服务范围及要求

三林站进站垃圾来源由甲方指定，包括周家渡、南码头等6个街镇的财力托底小区装修垃圾。

三林站占地10亩，由乙方负责管理，场地需容纳1000吨左右装修垃圾。由乙方将进站原生装修垃圾驳运到甲方指定的资源化利用厂进行处置。

第三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服务期为2026年02月01日至2027年01月31日。

第四条：委托事项具体要求

- （1）甲方负责中转站的日常监管、费用结算等工作。
- （2）甲方应对乙方中转、运输作业提供必要的支持，确保乙方顺利开展作业。
- （3）甲方负责检查和监督乙方中转作业情况，乙方应在甲方发现问题后，积极按照甲方要求落实整改。
- （4）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场站运营及中转运输等费用。
- （5）乙方应根据相关标准、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定期检查站内环保、信息化及其他设备设施，确保站内信息化设备运行正常及环保各项指标达标。
- （6）乙方应落实现场管理人员，对进出站车辆及垃圾质量进行检查，确保降低装修垃圾中转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避免扬尘和洒落等，做到文明作业，不得发生严重超载、



污染道路、偷乱倒等违规事件。

(7) 乙方应落实进出站车辆管理，做好中转站车辆牌照识别信息系统中车辆牌照信息与实际进站装修垃圾车辆车牌的核对及监管，出站运输车辆必须是建筑垃圾中标运输单位自有或租赁的安装 GPS 的车辆。

(8) 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报送上个月纸质和电子月报表，内容包括进出站垃圾流量和流向。

(9) 甲方应于每月向乙方出具上个月份的《任务量确认单》和《考核单》。

(10) 甲方为保障黎明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稳定生产，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三林站物流及运营模式。乙方应按照甲方物流调整计划，无条件进行保障，并对人员、车辆等进行调整。

(11) 乙方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若发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五条：考核办法

按《浦东新区装修垃圾区级中转及末端设施运营监管考核办法》执行

第六条：合同金额、费用结算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 8258200 元（合同总价大写：捌佰贰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该总价仅供参考，具体以单价为准，据实结算。

中转站转运费单价：0.86 元/吨·公里 场地运行费月单价：157600 元/月

(二) 费用组成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1. 中转站到处置点的运输费：单价为乙方中转站转运费的中标单价计算，运输距离 44 公里，运输量根据处置点黎明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安装的上海陆杰电子计量系统量确定。如处置点变化且该处置点无电子计量系统，乙方应事先向甲方申请报备处置点，根据车吨位做好明细台帐，并由处置点经营单位出具消纳证明并盖章确认。

2. 中转站场地运行费：以乙方中转站场地运行费的中标单价计算，包含场地运行管理、人员管理、场地设备维护维修、信息后台数据维护等。

(三)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最终合同金额根据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中标单价，结合甲方的考核办法按实结算。

(1) 中转站场地运行费结算方式：根据中转站场地运行费的中标单价作为月度养护经费，2 月支付月度养护经费；3-12 月结合上月的考核结果，在月度养护经费的基础上对上月度已拨付的经费进行结算调整，确定当月应付的经费；次年 1 月暂不拨付，2 月份对上一年度的作业经费进行预清算，同时根据上月考核结果拨付 1 月养护经费。



(2) 运输费结算方式：根据中转站转运费的合同运输费暂定价，2月-10月按合同运输费暂定价（运输费部分）的1/12定数拨付；11、12月份的作业经费采取预估垃圾量进行拨付并对2-10月已拨付金额进行清算（按实结算），确定当月应付的作业经费。次年1月份暂不拨付，2月对11、12月已拨付的作业经费进行清算（按实结算）并根据1月实际转运量拨付1月作业经费。

支付方式原则按照合同执行，且可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做适当调整。

第七条：合同终止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发生各类违法违规事件后，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三林中转站如在合同期内遇到拆迁或搬迁等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不做经济补偿。

第八条：其他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2) 乙方因实际情况或执行上级管理部门对装修垃圾分拣、运输的新要求而实际发生的分拣费、运输费和运营费等费用，待上级相关部门批准后予以核拨。
-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
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彭斌

乙方：（公章）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闵伟春

2026年01月30日

2026年01月30日

